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2号

---

## 关于江门市泳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1900 吨环保水处理剂和 1200 吨环保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泳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泳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1900 吨环保水处理剂和 1200 吨环保水性涂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泳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同心一路 3 号，占地面积为 5333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水处理剂和水性涂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除油粉 1400 吨、高效清洗剂 15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 1100 吨、环保水处理剂 1900 吨、环保水性涂料 12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粉体搅拌机 5 台、搅拌罐 15 台、反渗透纯水机 2 台、分散机 4 台、研磨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应尽量在封闭车间以及采取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粉尘、酸雾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金属表面处理剂、环保水处理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酸雾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等生

产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B.1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清洗水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生产的原料用水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作为地面清洗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用水使用;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使用,均不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以上生产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定期更换的水性涂料生产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可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并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废水的收集存储,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泳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1900 吨环保水处理剂和 1200 吨环保水性涂料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672$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睦洲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